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說明

謹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發出有關末期股息的通函（「通函」）及於2016年6月2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通函所用相同。

除上述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外，董事會擬公告下列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信息：

本公司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凡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會獲派末期股息。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支付的每股末期股息}}{\text{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至2016年6月2日（包括該日）為止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84.6100元。因此，每股H股應派末期股息0.29547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息支票寄發給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H股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敬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本公告。本公司並無義務或責任確定股東身份，並將按照H股記錄日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嚴格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